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出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印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編輯 著

刊 辭

辦理水利行政之基本條件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初步計劃書

## 調查

本會探按止滯恩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暨觀察泰江水道工程報告

## 法規

-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金沙江上程處組織規程
-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編輯辦法

## 公 牘

業務類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目錄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目錄

呈 行政院呈報本會成立及配用關防日期附拓印模請鑒核存轉

呈 行政院為呈送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請鑒核

呈 行政院為赴蘇江視察水利工程請鑒核備案

代電 各附屬機關為奉行政院令各機關在其經費內發發公庫支票其用途非付與債權人或作信用者應加以糾正一處電仰遵照

代電 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函送配售平價麵粉辦法轉行知照

工務類

行政院訓令 中央各水利機關 為判定水利專業區域應相互取得密切聯繫俾免桿格檢發事業區域表令仰遵照

行政院訓令 各省 政府 為判定水利專業區域應相互取得密切聯繫俾免桿格檢發事業區域表令仰遵照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訓令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為揭曉徵發他測量隊人員仰轉飭一體遵照

附教育廳為奉行政院令以培植水利人材應就教育預算範圍內多事提倡水利工程並請查照辦理具報

訓令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令知該隊應即裁撤并指示所屬各測量隊改組移交辦法仰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遵照辦完竣具報

訓令本會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於結束後組織黨本會測量隊一隊檢發測量隊調整辦法仰遵照組織具報

代電 各附屬機關為所屬水文站等，應加調整經費發調辦辦法仰遵照辦理具報

財務類

呈 行政院與本會水利事業費項下人員十是支薪等三項預算外之支出編具追加概算新案核撥發

代電 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令各附屬機關員工生活之補助自七月一日起應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不得擅自

增加薪津

代電 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

代電 各附屬機關為奉 行政院令重慶市以外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仰遵照并飭知照

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 訴願

廣東雲浮縣謝魯升等再訴願決定書

行政院  
林  
會  
刊  
目

林業水利委員會季刊  
目錄



# 辦理水利行政之基本條件

薛篤弼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本會成立典禮講演詞

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而本會恰於今日開始 公要舉行一成立會三會合併舉行意義至為重大

我們紀念 總理就要想到 總理(一)學生艱苦奮鬥百折 奉機之精神(二)勉勵吾人要作大官不作大官之明訓(三)所遺 留於吾人之建設計劃以上三點我們均當奉為圭臬尊為寶典切 實苦幹努力邁進

我們宜讀國民公約就應想到(一)敵人殘忍行為之可惡可 恨(二)汪逆精衛等一般漢奸認敵作父之可鄙可恥大家均應抱 定決心有力者出力有智者出智有才者貢獻才能抵抗到底以挽 救國家民族之危機

今日本會成立兄弟感德水利事業責任任艱鉅深懼弗勝所 幸前經濟部水利司各位同仁均係才學優異富有經驗之士移轉 本會服務輕車熟路必能各展所長大有助於本會及國家今得共 享一堂非常榮幸至於秘書及秘書處各同仁或係舊雨或屬新交 均必能竭智盡忠於職守此兄弟於倏倏危懼之中又抱有無限 的希望於此有應與同仁共同遵守者四義

- 一、本會同仁須絕對信仰三民主義
- 二、本會同仁須絕對從服最高領袖
- 三、本會同仁須絕對遵守抗建綱領
- 四、本會同仁須絕對奉行國家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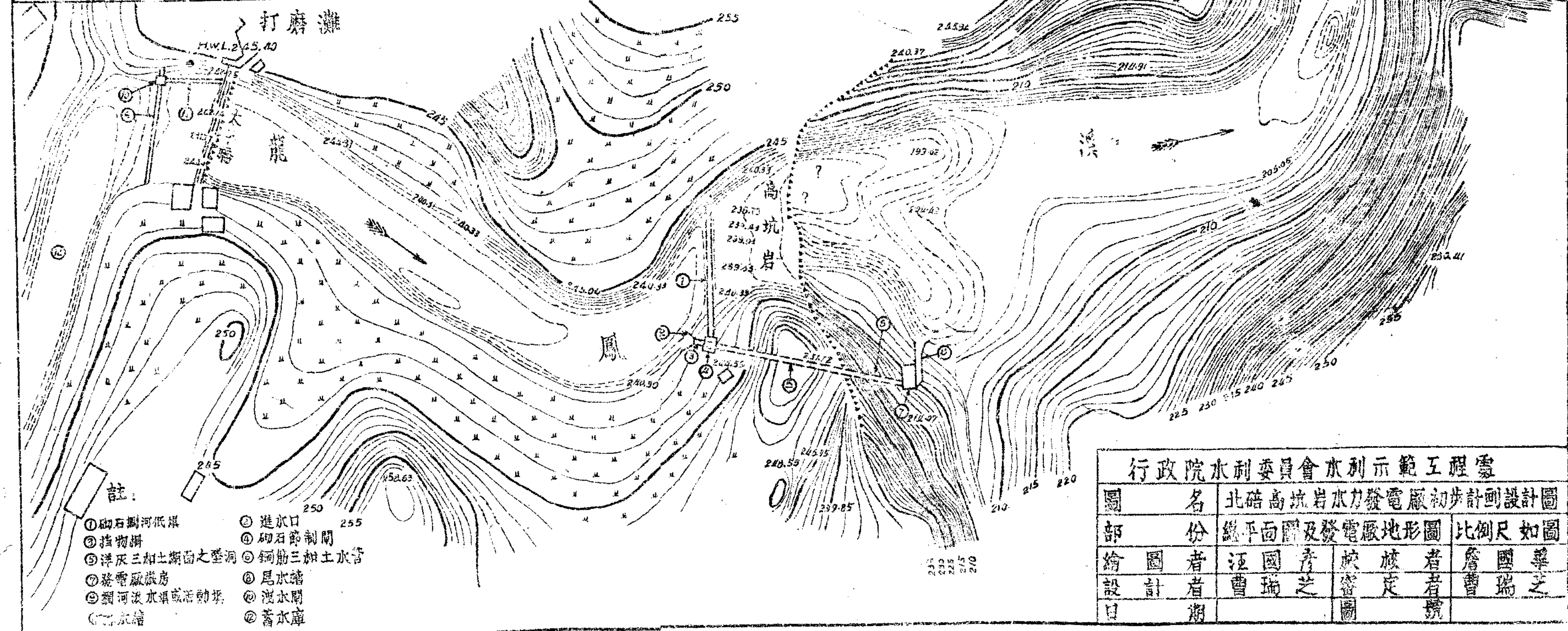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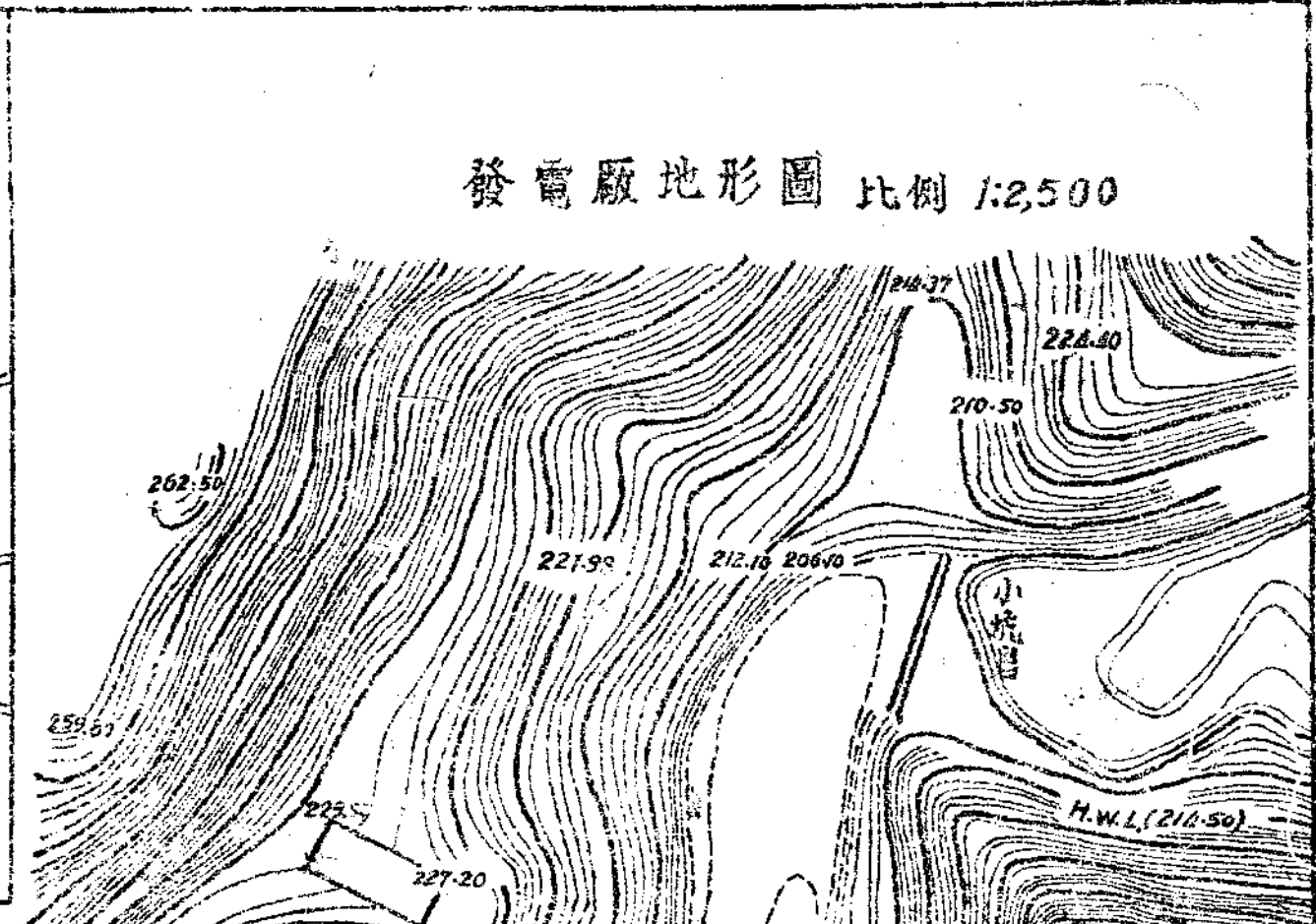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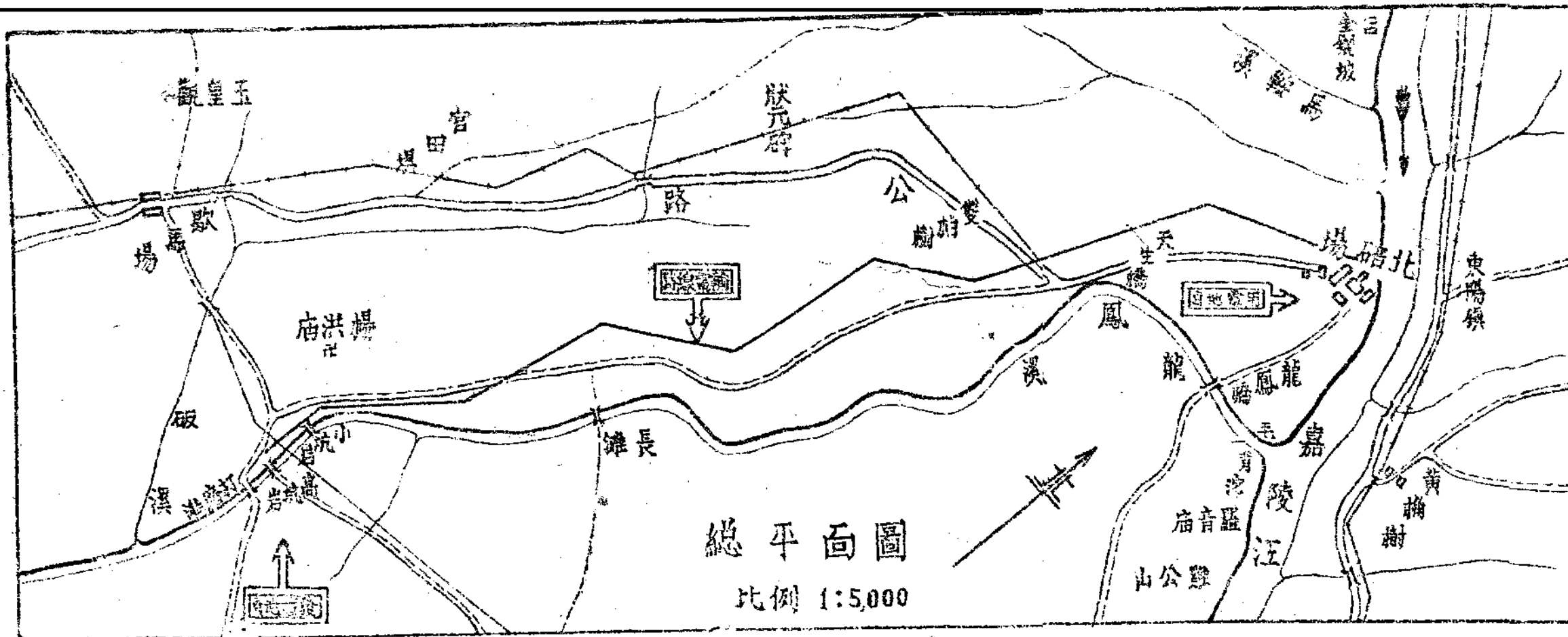
大家必須認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大義必須抱定意志集 中力量集中之精神始可精誠團結忍苦耐勞對於抗戰建國有所 貢獻

同時兄弟希冀於各同仁者四事

- 一、本會同仁之職責  
要作到人無曠職事無廢弛時無浪費物無廢棄財無虛糜之 地步
  - 二、本會同仁之懷抱  
要有禹稷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心腸 要有大禹非飲食耶 衣服卑宮室而致力乎溝洫之精神
  - 三、本會工作之目標  
要使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 四、本會工作之計劃  
要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  
必須辦一宗事有一宗成績在一日職盡一日職責才對得起 國家
- 至兄弟對於本會初步計劃認為應注意者亦有四點
- 一、如何密切水利機構的聯繫
  - 二、如何集中全國水利界的人才
  - 三、如何確定水利建設的程序
  - 四、如何充實水利建設的基金
- 以上四點希望同仁詳加考慮妥為研究以便提出討論共同 努力

至關於本會事業計劃工作步驟容與同仁詳為籌商再行決 定本會各委員或為黨團先進或水利專家今後對於本會工作多 加指示多加協助使兄弟免於阻越全國水利日益發展則尤兄弟 所企禱者也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電

|     |                   |       |     |
|-----|-------------------|-------|-----|
| 圖名  |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廠初步計劃設計圖 |       |     |
| 部份  | 總平面圖及發電廠地形圖       | 比例尺如圖 |     |
| 繪圖者 | 汪國彥               | 於成    | 詹國華 |
| 設計者 | 曹瑞芝               | 密定    | 曹瑞芝 |
| 日期  |                   |       |     |





# 北碚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初步計劃書

曹壽芝

此項初步計劃書土木方面經君爾威協助計算與設計特此誌謝

著者識

## 第一章 緒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示範工程處於二月二十五日奉令成立北碚龍鳳溪工程所本年工作擬在北碚打磨灘建立小型水力發電廠工程並對鄰近高地灌溉工程與返溪小型航運工程至該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規模較大因關於經費本年度僅能完成設計上詳及近本會業務處宋處長彭處長陪都會晤何公北碚述及此事何公以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關係北碚工業之發展至為重大計可使其附近成為風景遊覽之區對於經濟力甚顯乎以協助希望上項工程早日完成本會主任委員亦願進行合作俾原定計劃得圓滿之結果爰就現有資料作初步計劃如下

## 第二章 動力之研究

發電水動力之大小與流量及水頭成正比茲分別研究如下：

(一) 流量——北碚龍鳳溪無水文記載據民生公司查勘報告及中國水利工程學會規劃水利工程示範區工作總報告該溪上游枯水流量均為一〇〇秒立方公尺又據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工程處青處長青賢而稱龍溪河枯水流量亦約三百五十平方公里其最枯水流量為〇・三〇秒立方公尺高坑岩受水面積五百八十一平方公里枯水流量當為〇・五〇秒立方公尺惟該溪上游多泉故實際枯水尚不僅此數當有〇・五〇至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〇〇秒立方公尺之間與導流委員會沈代理副委員長首先與本會陳委員泮嶺所估核對故比較可靠至資源委員會水力發電勘測總隊長黃總隊長輝所估〇・二〇秒立方公尺與上海機器廠黃工程師周所估〇・二三秒立方公尺似嫌過小或或有之恐亦為時甚暫耳瑞芝於本年一月間亦曾親往查勘并函請工程師顧聯用浮標測其流量為〇・九三秒立方公尺當時詢問本地居民據稱此為一年最枯之水為期不過兩個月過此則水量逐漸增加經以上調查結果高坑岩發電流量可暫定為一〇〇秒立方公尺至該溪連年常水流量則有三至四秒立方公尺高坑岩上游約五百公尺之打磨灘其上澗河槽既深且長成一天然蓄水庫據民生公司調查約可蓄水八三二・〇〇〇立方公尺若在相當地點建築溢水壩增加其蓄水容量可得正常發電流量約二・〇〇秒立方公尺

(二) 水頭——根據中國水利工程學會測量成果高坑岩水位落差三四・四〇公尺在高坑岩上游建一低壩提高水頭〇・五〇公尺共得水頭三四・九〇公尺茲以引水時進口經彎曲等水頭損失共約〇・九公尺計算則有效水頭為三四・〇〇公尺

根據以上流量一〇〇秒立方公尺有效水頭三四・〇〇公尺機械效率定為百分之七十二在枯水時期可發生電力三百

二十二匹馬力擬安設二百五十開維愛發電機三組枯水時期開兩組發電三百開維愛發電時期則可發電四百五十開維愛

### 第三章 水權之取得

北碚龍鳳溪今河城歷年除楊田蓄水池以灌溉外尙夫與辦其他利用水源之工程故高坑岩水力發電廠用正當手續自可取得水權惟查四川省水利局有巴縣龍鳳溪灌溉工程計劃其地點即在該坑岩上游與隆地場一帶灌田面積估計約有二萬至三萬畝，如下正在測量設計之中灌區城內農田土壤多係黃壤不易滲透俾於蓄水農民藉此收楊田灌溉之利故此段農田爲半水田惟天旱時需水灌漑而已據四川省稻麥改進所試驗晚稻自五月三十日栽種期起至八月十四日成熟止計七十七天共需水量七百三十七公厘按北碚雨量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六年記載平均數計算在此期內降雨量爲三百八十七公厘除去蒸發量二百五十九公厘其有餘雨量爲一百二十八公厘故晚稻灌漑需水量爲六百零九公厘若十四天灌水一次每次灌水深一百一十公厘兩萬畝需水量爲一·二一秒立方公尺據北碚工務所四月二十三與二十八兩日測量高坑岩龍鳳溪流最平均爲三·三九秒立方公尺據稱此爲歷年普通情形若在此流量內減去灌溉用水尙餘一·八九秒立方公尺故高坑岩上游灌漑用水無多如種晚稻則水力發電更不受若何影響又打麻灘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附近一帶地方水利示範工程處選爲水利示範區正在進行小型高地灌漑其用水量雖屬無多而在枯水時期對於水力發電有無影響仍須加以研究根據水利工程學會測量結果該太平橋附近河槽中有天然石壩一道上下游水位差約二、三

公尺壩之上游河槽深處普通三公尺成一天然蓄水池若開鑿石壩或利形虹吸管使蓄水池流出其容積約有五萬三千立方公尺可灌田八百畝查有備有耕田五百畝其他能利用灌漑之田亦不過三百畝上無問題至於高坑岩石岸左右兩岸俱開有小石壩引水灌漑

### 第四章 電方之銷售

北碚三峽實驗區自遷建以來日益繁華市區電燈工廠需用動力甚爲迫切而目前該區所辦之火電廠一處，僅發電量二十二開維愛不敷其巨經調查結果北碚除市區電燈約需電量一百開維愛外其他如大明紡織廠需用一百五十開維愛西南麻線廠一百開維愛重慶印刷廠一百開維愛邊建機關一百餘所一百開維愛此外××廠同心製造廠長江化學玻璃廠等五百開維愛總計北碚××需用動力在一千開維愛以上此僅就現狀言之若動力有餘因北碚爲陪都附近交通便利之重要市區新興之工業必紛至沓來前途發展頗堪注意

高坑岩水力發電廠距北碚僅十一公里電線距離不過九公里輸送電力線路匪遙第一期工程擬在枯水時期發電量三百開維愛常水時期四百五十開維愛其銷售電力當無問題也

### 第五章 計劃大綱

#### 第一節 土木部份

土木部份之計劃分三項說明如下

- (一) 引水工程——利用高坑岩石岸天然石崖開鑿二、○三公尺厚之洋灰三和土使洞之內徑爲一、四○公尺上端在高坑岩上游進口處作一噴洪閘及擋壩以



馬節水量兼防止雜物入洞損壞水輪擋物欄之外欄河作一砌石低壩高約五公尺攔水入石洞石洞下端接鋼筋三和土水管直連水輪蝸牛扇防洪閘閘門裝設手搖啓閉機石洞下端出口處高度約在高地若下游枯水位以上二公尺發電廠最高洪水位假定爲二一四、五〇公尺尚待研究

(二) 機房工程——機房共分機房三級有級各作鋼筋三和土蝸牛機扇機房之下作洋灰三和土波水管伸下最枯水位下約一、五〇公尺波水管外圍設尾水槽通河心與波水管三和土扇共構建築上蓋鋼筋機房並設通鋼梁以承起重滑車機房之外修築道路以利交通

(三) 溢水工程——於上游灘灘設溢水閘一節閘下設閘室溢水壩並在該灘右側河堤上設溢閘一石槽槽底裝於下游水位約五公尺并於石槽上設水壩和溢水閘一節溢閘控制水長惟本工程擬設溢水壩最時實施之

第二節 發電設備

機房設備之計劃分四項說明如下

一 動力設備——動力水輪機由水輪工程處自行設計要請選裝油車運宜工廠製造於尾三百匹馬力法則需二十五射流式水輪三部每部裝機直接接水輪機座三十二吋轉數七百五十轉每部裝水量〇、五秒立方公尺

尺裝設自動調速器藉以增減進水量保持定速而水輪之旋轉並不因負荷之增減而變更其速度也

(二) 發電機——發電機擬向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或華生電器廠定購一百五十開維愛立式三相交流發電機三部平連接線合併機用電壓六千九百伏該機五十週轉數七百五十轉直流通磁機三部裝於同一軸上配電版三台上設交流電壓表電流表電度表週期表同期表示表液流電壓表電流表斷路油開關避電器勵磁節制器等等

(三) 輸電——發電廠發出六千九百伏電直接由五號光銅線輸送十一公里至北碚

(四) 附屬——採用屋頂波管式五十開維愛立式鋼線鋼筋應設九部裝由電版送來之六千六百高壓電經此變壓器變爲三百八十伏電壓供給動力及用戶三百二十伏電應供給電燈用戶

第六章 工費估計及分配

第一節 工費估計

當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無定額之工程費估計一項極難估計且其材料亦可能不備已以目前目下實況爲準分項約略估計如左

| 名   | 稱  | 說  | 估          | 價                       | 元         | 數 |
|-----|----|----|------------|-------------------------|-----------|---|
| (一) | 土木 | 工程 | 石洞溢水壩機台閘門等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 (二) | 水  | 輪  | 機          | 二十二吋徑水輪三組帶節速器           | 九〇〇、〇〇〇   |   |
| (三) | 發  | 電  | 機          | 一百五十開維愛發電機三部            | 一、三五〇、〇〇〇 |   |
| (四) | 輸  | 電  | 及饋電設備      | 線路長約十一公里重八噸變壓器四百五十開維愛在內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五) 運費 由昆明運至重慶重約四十噸
- (六) 安裝費 安裝工具零星電料工資等
- (七) 發電廠房 十五間廠房附變壓器房
- (八) 辦公室職員宿舍倉庫食堂應用器具
- (九) 工程處經常費 時期費半年
- (十) 利息 年利六厘期限一年半

以上一項至七項合計六百七十九萬元加開辦費及經常費五十五萬元計七百三十四萬元外加利息六十六萬元總計共需資金八百萬元最重四百五十開維發電廠總投資額幣一萬七千八百元

第二節 經費分記

茲就上述計劃大綱實況多項及工資估計分記各月應需經費數目如下

- (一) 第一個月——五百九十萬
- (二) 第二個月——十四萬元
- (三) 第三個月——十四萬元
- (四) 第四個月——十四萬元
- (五) 第五個月——八萬元
- (六) 第六個月——六萬元
- (七) 第七個月——五十四萬元
- (八) 第八個月——六萬元
- (九) 第九個月——六萬元
- (十) 第十個月——六萬元
- (十一) 第十一個月——六萬元
- (十二) 第十二個月——二萬元

- (十三) 第十三個月——二萬元
- (十四) 第十四個月——一萬五千元
- (十五) 第十五個月——一萬五千元
- (十六) 第十六個月——一萬五千元
- (十七) 第十七個月——一萬五千元
- (十八) 第十八個月——六十六萬元

自工程開始起至竣工止十八個月共需經費八百萬元

七章 發電廠

發電廠之利益與發電成本成反比例發電成本愈小則銷售愈廣利益愈大茲將本廠下電電在一千開維發電以上而發電廠所發之電不過四百五十開維發電上述本廠發電廠發電之數祇有供不應求不應其多銷售之困難此假定期時發電三百開維發電為期一百二十日當水時發電四百五十開維發電為期二百三十日每日平均負荷二小時則全年發電約二百萬度查北碚市區電燈廠目下電氣銷售係備電燈每瓦每月收費一元每日點燈五小時合每度七元又大開維發電自用汽機發電一百三十五開維發電僅流動費用已耗去每度一元九角利息與折舊尚未計入故現在北碚動力價值每度約二元五角擬平均收電費每度二元茲略算其發電成本及利益如下

)(一) 固定費用

1. 利息——總資金一年利息利率六厘  
四八〇、〇〇〇
2. 折舊——折舊資金六百九十四萬元利率六厘平均  
壽命二十年一五〇、〇〇〇

(二) 流動費用

3. 管理費——二〇〇、〇〇〇
4. 工資——一五〇、〇〇〇
5. 機械修理費——一二〇、〇〇〇
6. 土木整理費——五〇、〇〇〇

以上六項全年共需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度發電成本約為五角七分

按上述全年售電二百萬度可收電費四百萬元減去以上固定與流動兩項費用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獲得純利二百八十五萬元除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公益費百分之五以外其餘百分之六十即為總資金八百萬元應分之紅利計一百七十一萬元折合利率二分一厘三加官息六厘合年利二分七厘三即知此項工程之投資不惟對於國家直接增加生產即在公私經濟上亦有相當之利益也

第八章 進行計劃

本工程之進行步驟分行政及工務兩方面說明如左

第一節 行政

本工程行政方面之進行步驟計分四期

- (一) 第一期——第一期為工程處籌備工作  
1. 向各電機製造廠接洽電工器材并根據可購到件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料之數量確定工程之大小

2. 接洽工款確定工程實施日期
3. 準備成立工程處
- (二) 第二期——第二期自工作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  
下列各項工作

1. 成立工程處
2. 籌備開工
3. 購置機務材料

- (三) 第三期——第三期自第四個月起十二個月完成之  
工作如下

1. 辦理工程上費行政事宜
2. 運輸機務材料

- (四) 第四期——第四期自第十六個月起三個月應完成  
之工作如下

1. 繼續辦理工程上普通行政事宜
2. 辦理工程處結束事宜

第二節 工務方面

本工程工務方面之進行步驟亦分四期

- (一) 第一期——第一期為工程處未成立之前其應辦之工作如下

1. 查勘發電地點
2. 調查用電情形
3. 擬具初步計劃書

- (二) 第二期——第二期自工作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完成  
下列各項工作

1. 測量



2. 設計

(三) 第三期——第三期自第四個月起十二個月完成之

工作如下

1. 開鑿石洞

2. 建設三和土水管及鋼筋三和土水管與彌牛機房

3. 建造機台及機房

4. 補鑄尾水槽

5. 補鑄防雲閘

6. 砌築欄杆鐵壩

7. 建造擋物壩

8. 修築道路及填補路邊工程

9. 安裝水輪發電機等設備

10. 安裝發電機

之工作如下

1. 試車

2. 整理工地

第九章 結論

查昆明中央電工器材廠可供給銅線瓷瓶等甲英機器廠及  
重慶大華華生電器廠均可製造發電機沙坪壩上海機器廠製  
造動力水輪放北碚高坑若水刀機廠工程之電工器材現同小成  
開鑿第一期先發電機四百五十匹馬力供前此期計劃電燈及音  
工廠動力之用共需經費約八百萬元而每年約獲純利二百八十  
百萬元除一償備文一百一十五萬元每年約獲純利二百八十  
萬元其工程經濟價值以舉例一舉計等於二千八百萬元而  
其具工程之實數不惟可以發達工業增加人民生計且能而近  
感誠屬救文化救國之良法在抗戰方面亦有舉國救國之良法  
在抗戰戰爭之際對於救國之遠慮固應必以有相當之知識  
救國工以竟將來萬一之預失是至在管理人之善其德也

# 陳技正湛恩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暨視察綦江

## 水道工程報告

竊湛恩先伊奉 鈞會秘字第四二九號及工字第六二五號

訓令派往貴陽代表出席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並視察綦江水道工程並轉令形勢第一水利設計測量隊業務狀況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五日離渝後洽乘輪十七日清晨由重慶出發十九日晚抵貴陽二十日抵將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出席各機關二十八日離貴陽二十九日抵綦江視察綦江石溪大石溪口及花石子二處開闢本月一日以前會計亦於十八日離綦代其出席會議暨視察上列各處情形開列如左

### 一、會議情形

1. 參加之專門學會 查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第七屆年會係與中國工程師學會第十屆年會合併舉行參加者除以上二學校外尚有礦冶化學土木電機機械五個專門學會及種聯合學會之舉行在吾國尚為第一次出席會員計六百餘人極一時之盛

2. 會議日程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年會開幕典禮下午會務報告討論二十二日上午各專門學會開會及年會提案分組審查下午專題討論二十三日上午專題討論並參觀汽庫展覽會宜讀論文並公開演講二十四日上午會務討論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並參觀防空學校；下午宜讀論文並公開演講二十五日

上午分組參觀各工廠學校下午會務討論六時年會晚宴

行閉幕式二十六日遊覽參觀黃栗樹火車洞及安順

3. 年會開幕典禮 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在貴州禮堂舉行

開幕除由貴州省長朱啟鈐主持外賓一百餘人皆由中國工程師學會

派代表蒞會並由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並由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貴州省政府派代表蒞會

己、化學工程計七篇

5. 水利論文題目

甲、關於貴州水利問題

(一) 貴州之農田水利

(二) 貴州水力發電事業之簡述

(三) 貴州黃菓樹水力發電初步計劃

(四) 貴州烏江鎮洞天水力發電計劃及培植沿江兩岸森林意見書

林意見書

(五) 開發貴州水電意見書

(六) 貴州各河道水文測量意見書

乙、關於其他方向

(一) 揚子江之防洪

(二) 雲南水利問題

6.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對於貴州水利問題研討之結論

一、戰時而言，貴省水利目前當首重灌溉以裕農產，次及航運

至灌溉工程除開渠引水外，所有整塘築堰溝洫排水等工

事均須相輔並進，因地制宜，航運工程自宜著重溝通川黔

水道之整理，次及綦江赤水河之擴展航程，水電工業固須

配合輕重工業區域，此時應即開始準備工作，如水文測驗

地質鑽探地形測量等，戰後而言，貴省水利似應偏重水電

次及灌溉航運，蓋黔省礦藏既富，將來必為建國之重工業

根據地之一，是則原動力之發展，誠不容緩，尤有進者，水利

工程建設之程序，先有查勘，繼之測量，進而設計，施工設計

之依據，尤貴乎悠久之水文記載，黔省關於此項記錄較為

缺乏，甚願嗣後省方能與中樞水利機關密切合作，先行組

織查勘隊測量，增設水文測驗站，為貴州全省水利事業

之準備工作也

7. 年會提案分類統計

甲、會務計十四案

乙、工程教育計二案

丙、工程研究與技術計十案

丁、工程建設方法計五案

戊、下屆開會地點計六案

二、綦江工程情形

1. 綦江水道情形 綦江為川鹽運銷四岸之一，且全河流域

運產煤鐵為後方重要資源之一，惟以水淺灘多，復有峽嶼

之阻，不能全通，航往來負載節節盤駁，耗財費時，莫此為

甚，綦江幹流自趕水至順江場一百三十五公里，河底跌

落達一百十五公尺，羊蹄蓋有兩峽，河底傾斜，轉大蓋石峽

最陡，坡度為千分之十五，羊蹄峽最陡，坡度為千分之

十四，綦江支流之蒲河傾斜亦大，其下游自蒲河場至三溪

場，坡度為千分之一，四枯水時期，流量甚小，甚至斷流，水

小灘多，航行困難

2. 工程情形

甲、初步整理工程 導淮委員會擬初步整理計劃，其目的在

維持最低限度之深度與寬度，以適應現行船隻吃水之需要

使貨運無盤駁之煩，且得終年通航，其工程以疏築開壩為主

整理淺灘為輔，該項工程已全部完成，計劃整理淺灘二十九

處，建成開壩五處，其名稱地點開壩尺寸開工竣工年月，詳支

經費詳左表

| 開名 | 所在地   | 開寬 | 開深 | 開長   | 開工年月    | 竣工年月    | 支用工款     |
|----|-------|----|----|------|---------|---------|----------|
| 大仁 | 蒲河石板灘 | 六六 | 八  | 四五公尺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九月  | 二十四萬九千餘元 |
| 大仁 | 蒲河馬灘  | 六六 | 八  | 五八公尺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十月  | 三十一萬九千餘元 |
| 大仁 | 蒲河石灘  | 六六 | 八  | 三六公尺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二十八年十二月 | 二十七萬一千餘元 |
| 大仁 | 蒲河石灘  | 六六 | 八  | 六二公尺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三十年四月   | 三十萬八千餘元  |
| 大仁 | 蒲河石灘  | 六六 | 八  | 七五公尺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三十年五月   | 六十九萬二千餘元 |

以上各開闢工程均係大津時期急於完成之沖廠大體均甚完好  
 乙、渠化工程 初步整地工程完成後航運稱便惟以荻江枯水  
 流甚少可分年通航者僅為五噸左右之船舶蓋石以上  
 且下及二噸遂有第二期渠化工程之計劃全河保持最小  
 二公尺之水深進行三十噸木船為標準通行長江之小汽輪  
 茲將以下各待行開闢全部工程自經水至順江場須加建  
 開場各二十餘初期整地就石溪口花石子剪刀口油坊脚  
 車灘及五牌灘六處先行興辦於二十九年七月開工旋以物  
 價昂漲以致各項工料價超出原預算頗鉅乃將剪刀口等四  
 處開場暫行緩辦石溪口及花石子二處則仍積極進行現在  
 該二處開室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滾水壩壩基亦已  
 築成一條併如經費能源源接濟明年大汛肅定可完竣  
 丙、已完工程之成效 荻江開闢未建以前自經水鎮至江口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江場每噸貨價之運費每二十九年十一月開至一百廿圓  
 元料開完後自經水至接運遠江口之運費據三十年三月  
 調查每噸平均約九十元是二項相差每噸為三十四元從實  
 際三十年三月與廿九年十一月相衡工價增高甚多今從低  
 估計每噸運費節省四十元荻江貨物運輸量每噸砂一項  
 而論每年至少三四噸是每年可節省一百廿萬九千餘元大數  
 全部工費共為一百七十七萬九千餘元是兩年運費之節省  
 已超過所費而有餘蒲河自三溪場至蒲河鎮航程十五公里  
 大小險灘十餘處未建開前上行船需十五日左右下行船亦  
 四五日始達每灘過灘費數元至十餘元不等自三開完成後  
 此十五公里之河身水深流平無論上下行至多祇需一日  
 可達每船航行日程減少半月過灘費用每舟亦減四五十元  
 照二十九年記載上行船一萬零一百六十一艘下行一萬零

七百十艘僅上行船過灘我以每艘四十五元計年可省四十  
五萬元該三開造價總計八十萬萬元是兩年之產挽費即可  
蓋充焉以船隻航行日程損失計算以前每船上下行需多費  
十八日以每日每艘損失五元計須耗費九十元一萬艘每年  
耗九十萬元是一年之耗費即可抵償

了、施工困難問題 目下施工困難問題不在工程本身而在工  
費與水泥之供給因水利經費有限而材料之積水亦有限  
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除設法節省工程材料平時若工程經費之規如經費按月平  
均發給則經費之轉金可資維持一切工程經費之辦法妥為  
準備應以趕工時期且又工程經費若無不濟工勢必停工待  
款如此不特有大之損失且且工程經費向財政部交涉自  
本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增發工程費二十萬元或發給轉金一  
萬月以充建築至水泥供給經費以水泥產量不敷支配會  
辦有代水泥廠出產代水泥以資替代無慮煩雜以資承配乃  
可適用因此真水泥產量不敷而新造水泥管理委員會分  
配於本項工程之水泥數並太少其江上幾月餘僅到一二百  
桶實屬不敷支配應請向水利管理委員會交涉每月增撥二  
三百桶以濟工需以上困難情形已在 鈞座洞察之中當必  
有解決辦法以策進行

戊、工程維護問題 查工程之維護關係工程之壽命至為重要  
其江信嚴二兩壩以仍由導淮委員會保管故情形良好淮河  
智仁勇三閘已移交鋼鐵廠建設委員會管理該會非工程機  
關既乏熟悉工程之員工又少工具材料之設備一有損壞則  
修理為難消涓不蠲可成江河不可不加注意應請嗣後對於  
完成之開壩工程仍暫或原建築機關負責保管俟候經過

一二次大汛後工程無恙始可移交以免養護失宜致工程本  
身發生重大影響

己、代水泥製造廠 代水泥係由真水泥陶粉消石灰及黃沙四  
種原料配合而成以配合成分不同則抗拉強度與抗壓強度  
因之各異同時凝結之時間亦各不同工程某部應用某種配  
合如應用得當則其力與用真水泥無殊而真水泥之用量已  
大覺之減少故代水泥之價值不特減省國家之財庫而在其能  
補救水泥之供應不敷也其製法如下  
一、〇〇〇斤陶粉摻於大橋灘先將陶粉製成磚塊用盡  
式碾磨製成磚塊再將磚塊碾成粉其製法與力即利利大  
仁開渡大壩上之游水壩之大約五三公尺之水力計裝成水  
輪六座每日產量一百四十桶

三、潛水工程進行情形及第一水壩設計測量業務狀  
況

查潛水工程之進行情形及第一水壩設計測量業務狀  
況之關係以行海測量局之報告而論其工程之測量業務  
因此個人行海測量局之工程是以未能前往觀察幸工程處本處即  
作地點距離均有數百之工程是以未能前往觀察幸工程處本處即  
設在黃陽湖測量隊之測量隊由測量局之工程測量會來領經分製詳  
詢得以知其梗概關於潛水工程之測量業務情形良好其第一本  
處正候命結束所有工作除測量隊外已完全停頓至以往工作詳  
本處三十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一及「整理灘險及建築碼頭  
工程進度一覽表」云云謹將該項報告(附一)及一覽表(附  
二)附呈

鑒核關於設計測量業務概況詳該隊「工作成績彙報」詳加  
審閱該隊工作歷一年之久其外業成績僅完成導線三八、六、

公里水準往返四九、〇二公里地形三九、九二年方公里現度似嫌過緩其內有成續編定番縣滿管區灌溉工程計劃其內容頗為週詳惟區一年之時間所計劃之面積僅一千一百三十市畝似與經濟原則亦不相稱詢以進度遲緩之由據其管區報告與補充隊員及隊務進行困難均有關係查核情形尙屬實核擬檢同原報告(附三)該隊工作成績彙報(附四)及定番縣滿管區灌溉工程計劃書(附五)呈核應請先解其困難而後責以成效庶人知感奮實無旁貸工作效率自然增加矣所有奉令代表出席中國

水利工程學會年會暨觀察茶江等工程情形是否有利並具文呈請鑒核准予銷差實為鑒便謹呈  
主任委員

附清水江工程處工作報告一册清水江工程處整理灘險及建築碼頭工程進展一覽表一紙設計測量隊長滑建川報告一紙第一設計測量隊工作成績彙報一併定番縣滿管區工程計劃書一册

技正 陳洪恩 十一月十日

# 法規

##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勸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並由財政部撥接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秘書長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設總務二人至四人處長二人技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技士技佐者十二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會職及常務委員會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關於全國水利重要設施及有關改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以報部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開會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開會時得延請會外水利專家列席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之提案係以咨商行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決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過可開散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職及辦事如左

一、關於本會行政計劃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會經費預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全年度事業費之審核及分配事項

四、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五、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六、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七、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八、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九、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十、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十一、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十二、關於本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規則之修訂事項

項

上項事項主任委員認為緊急不及開會或因故不能開會時得先行處理候會議時提出報告

告過認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遇可分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事項由本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或分派主管機關辦理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會令公布

轉字第八九七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分掌職務及處理事務除管理水利專業暫行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會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機要文電及交辦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會計歲計統計事項受本會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主計處就本會科員辦事員書記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技監本技官之命辦理交辦水利技術問題之研究重要計劃之擬議及其他交辦技術事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五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各處室職員員額按照各處室業務繁簡分配之

第七條

各處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處室主管人員協同辦理意見不同時應請主任委員裁奪處室所管事務涉及二科以上或職級二人以上者由各該科長或職員等協商辦理意見不同時由該管長官裁決之

第八條

中央所頒法令及本會一切章則須由秘書處印刷分送各處室遵照

第九條

本會各處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簽到簿

二、請假簿

三、收支分簿

四、彙稿簿

五、會議紀錄簿

六、檔案存簿

七、日記簿

八、處務文件稽核表

總務處應備前項各簿外并備收文簿發文簿簽發假登記簿職員報到簿考績簿法令編存簿各處室并得因所掌事務性質酌量增設應用之簿冊

第十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一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十一條 秘書處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轉送事項
- 二、關於檔案備存整理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撰擬不屬其他各處室主管文電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處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登記調查事項
- 二、關於本會職員雇員任免及考勤事項
- 三、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任免考績及銓敘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經費及事業費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附屬機關款項之匯撥事項
- 三、關於現金證券契約財產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有關出納文件之撰擬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對外交際接洽事項
- 二、關於公物購置及分配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費之管理登記事項
- 四、關於修繕及衛生清潔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管造及訓練公役事項
- 六、關於附屬機關公產公物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處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十六條 工務處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行政設施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水權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灌溉排水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辦理水利工程及推廣事項
- 五、關於水利法規之擬訂事項
- 六、關於水利專業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第十七條 工務處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管護及管理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考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關於辦理水利工程之直轄實施事項
- 六、關於水利建設之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處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查勘設計及審核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事業之技術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編譯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术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水利技術問題之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刊物之審查編訂及出版事項
- 七、關於水利專業之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處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測量之審核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測繪儀器之製造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特定水利事業測量之實施事項
- 五、關於水利事業之其他測繪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條 收文由秘書處第一科發室摘由編號註明文到年月日時登入總收文簿發由秘書處長轉送各局長核閱按照性質分交主管處室擬辦准電報及有時間性者特別重要文書應先呈主任委員核閱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明秘密或親密字樣發收室不得開拆

第二十一條 擬發文件應先由秘書長簽章送主任委員核閱或原辦處室送總核對用印編號發

第二十二條 關係重要事件應先由主管人酌擬辦法連同原案呈呈核准後再行發稿

第二十三條 送印文件須登用印簿未經主任委員判行文件蓋印員不惟蓋印

第二十四條 發文由秘書室摘由編號註明年月日時登入總收文簿分別送發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五條 收發室於發文後，將原稿送回主辦處室辦理歸檔手續。

凡各處互有關聯之文件，由關係重要之處室主稿，送其他處室會章。

第二十六條 委員秘書長核閱，并分送各處室存查。歸檔文卷由各處室主管收發人員將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記入檔案編存簿內，隨簿送交檔案室查章分類編存。

第二十七條 本會文卷歸檔及調閱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處室每週所辦事件，逐日記載工作日記簿內，於次星期二日送秘書室核轉主任委員核閱。各處室承辦事件須隨時隨地，不得積壓，如有特別情形不為影響者，於處室文件稽核表內聲明理由。

第二十九條 凡文電之撰擬核閱編印送印用印，經辦人均須於文件成稿時，簽名負責，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本會任職文件，非因公不得攜帶外出。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宣佈之事件應守秘密。

第三十二條 第四章 公款之收解及保管

第三十三條 本會領取經費單據各款，及其他公款之收入悉依照會計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總文收收之公款，由收發人員於文款到達時即將款項送交秘書處第三科核收，並由主辦出納人員於原卷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及日期後，再依照本規程第二十一條之程序，呈閱辦理。

第三十五條 關於現金證券契約票據等，除零星收入及決定之零用金并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存入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俸薪，每月由秘書處第三科依照會計

室填製之俸薪表，送經處長核轉秘書長呈請主任委員核閱後，按表分發，并由領款人蓋章領取。

第三十六條

公役等之工餉，由秘書處第四科按月填製工餉表送經秘書長核轉秘書長呈請主任委員核閱蓋章後，由第四科彙領轉發。

第四十三條

得爲出納之款項收付，由主簿填制人員在傳票上加蓋印信，連同各該收項原始憑證一併送交會計室彙編彙編彙編。

第三十七條

秘書處第四科向第三科預領公用款項時，須由第四科科長填明用途呈請蓋章，送由處長核轉主任委員核閱。

第四十四條

本會日常運轉之器具有由秘書處第四科按照需要情形填列請購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購辦之。

第三十八條

秘書處第四科除將領手續大之支款於手續辦清後隨時以正式支票單據核轉帳外，其零星支出應於每月結算時填單同原始單據送核轉帳。

第四十五條

批件暨單據由會計室人員收存，收存單據上加蓋印章，註明日期或驗收字樣，如有支款款項如係由處室請購者，由管人員通知原請購處定領取。

第三十九條

因公出差之旅費及出動費，由出差或出動人員依照規定填造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提出支出證明單據送請主任委員查核蓋章後，由秘書處長蓋章核實。

第四十六條

請購單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在五十元以內者用丙種，請購單在一百元以上而用乙種，超過一百元者用甲種。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費由會計室填工率處第二科按期分配呈請核轉後，將分配數目通知秘書處第三科查照辦理。

第四十七條

各處室所備非備物品及印刷品等，須填請購單，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送請秘書處長核准或轉呈批准後，交秘書處第四科購辦。

第四十一條

本會各附屬機關請領款項除適用公庫法者外，須經主任委員批准，如關於工程費并須經工程處第二科簽准後，方可匯付各請款機關，隨文附送請款書及領款收據。

第四十八條

各處室領用辦公物品由領用人填造領物單，經主管官核明蓋章後，由秘書處第四科核對存者照發，但所領如非常備物品或爲印刷品之必須付印者，依前條規定請購後發給之。

第四十二條

關於收支各款均須由會計室依法分別填製支支及轉帳傳票，非經主任委員及會計主任簽辦後不

第四十九條

本會經費費由會計室填工率處第二科按期分配呈請核轉後，將分配數目通知秘書處第三科查照辦理。

第四十九條

秘書處第四科收發之物品由秘書處第四科登記  
冊每月將物而收發數存數彙製月報表送由  
科長核序呈核。

第五十條

本會各處室之器具公物由秘書處第四科登記  
簿并編製清單。印製清單由各處室保管  
變動損壞時隨時通知秘書處第四科登記。  
本會財產（即水電費之公產公物）由秘書處第  
四科每月將增損情形查明編製財產增損表送由  
會計室隨同計算彙報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第四  
科派員實地查點并于年終會同會計室編製財產  
目錄呈報。

第五十一條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全體委員會。  
二、常務委員會。  
三、會務會議。  
上列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各依呈准之各該  
會議實施計則規定行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小組會議及小組組長會議依小組會議與公  
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七章 黨務紀律

第五十五條

本會職員須恪遵 國父遺教服從黨紀奉行法令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

第五十六條

本會職員應按規定辦公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  
早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五十七條

主任委員因事請假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主任委員因事請假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各處室會議時間每日辦公開始十五分鐘後  
主任委員核閱。

第五十九條

本會職員請假除填具請假單由主任委員核閱轉呈  
主任委員核閱外應照院工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十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會計室所訂程序除依本規程辦理外并依其辦事  
通則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  
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行  
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第四條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第五條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第六條

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任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對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計算書類審核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承主任處之命及主任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水利委員會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水利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務

會計主任得出席水利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三人或四人書記二至四人均由主任處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水利委員會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變更及則例帳冊表格式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任處核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會計室對於主任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任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規程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編審有關水利法規設置法規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第二條

編審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職員中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編審會編審法規範圍如左：  
甲、主任委員交會編審之各項法規。  
乙、會務會議交付編審之各項法規。  
丙、其他本會認應行編審之各項法規。

第四條

編審會編定或審定之法規應附具意見簽呈主任委員核定。

第五條

編審會為便利編審起見得向所屬各水利機關閱文卷及一切參考資料。

第六條

編審會編審一人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規程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會令修正奉准並呈請行政院

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水利訴訟案件設置訴訟審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委會)

第二條 審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高級職員中

派充之并指定一人為主席一人為秘書

第三條 審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

議決

第四條 主管處收獲請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附

具應否受理意見移付審委會審理

第五條 審委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會

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主管

處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由主管處對請願內容擬具意

見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竣後由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決定之辦法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

主管處於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主管處繕具出席委員簽名

並呈請主任委員核定請願案件之答辯亦同

第九條 審委會應將會議紀錄出席委員之姓名人數

及決定書或議決事項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出席委員簽名之意見應記載於會議簿并簽名於

後

第十條 審委會對於主管處有所諮詢或轉取案卷及一切

移付文件以主席委員名義行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十一條 關於請願案件經審委會決定後對外文書之處理

由審委會移付主管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審委會遇有抄寫文件之必要得向主管處隨時調

用原稿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規

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為籌辦水利示範工程事宜設置水利

示範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分設三科各課

第一科 主管查勘測繪工程設計及其他工務事

第二科 主管水力機械及其他水利工程研究事

第三科 主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一二兩科

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設主任一人掌理水利委員會之命權並處

務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程處設主任一人工程師二人至三人副工程師

二人至三人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技師三人繪

圖員二人及承辦實地之辦事員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工程處主任由水利委員會派充組長工程師副工

程師由主任遴選呈請水利委員會派充其他職員

由主任派充報會備案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 第六條 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技師專家為顧問
- 第七條 工程處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 第八條 工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並呈奉 行政院修正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為實施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設金沙江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設下列各科室

- (一) 總務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管衛總務
- (二) 工程科 掌理金砂動機輸送工程工程督導場域

及其他有關工程各事項

- (三) 設計科 掌理實施工程之設計及審核繪本
- (四) 測量之研究及測量儀器其他工程及測量航運
- (五) 工具之試驗等事項

(六) 材料科 掌理工程材料之採購運送及配製等事項

(七) 倉庫科 掌理工程材料之貯存及配製等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設主任一人承水利委員會之命兼理處務

第四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二人主任工程師三人

第五條 工程處設技師專家或技師工程師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工程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程處設主任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工程師六人至八人副工程師八人至十人助理工程師十人至十二人技師十二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八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工程處各科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所屬分掌各科事務各科科長得由主任工程師或工程師兼任之

工程處設技師專家二人至六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專務

工程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副工程師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技師專家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繪圖員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材料科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倉庫科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技師專家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工程處設技師專家一人承處長之命兼理處務

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工程處得在適宜地點分設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助理工程師及事務員各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辦事處主任及其他必要人員得調派處內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工程處為謀員工公共衛生起見設有衛生隊由總隊長兼主任醫師一人醫師及助理醫師各一人護士二人至三人藥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各工務所設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兼醫師一人護士三人至四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工程處為謀消息靈通辦事敏捷起見設立無線電台設總台長兼領班一人報務員二人機務員一人各工務所設分台每分台設分台長兼報務員一人機務員一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通報事務

第十六條

工程處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立材料所運輸站火藥廠測量隊水位站水文站警衛隊等

第十七條

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由水利委員會派充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秘書科長辦事處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科員由處長遴選員呈會派充其他職員由處長派充報會備案

第十八條

工程處會計主任一人掌理全處會計事宜

第十九條

工程處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工程處及水利委員會會計室就本規程所定各項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工程處得酌用雇員練習員練習生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第二十一條 工程處得呈准水利委員會延聘沿江地方士紳為顧問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卅年十二月廿五日會令公布并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直隸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掌理水工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他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與研究事務

第二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二人簡任技士六人至十人三人簡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秘書一人簡任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總查承長官之命辦理總要及總務事務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延聘水利技術專家為顧問或延用專員

第八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九條

前項雇員名額及招收練習生辦法須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得與各水利機關或各大學合作辦理有關水利之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編輯辦法

卅一年三月十日會令公布

一、本會為研究水利事業之改進報告工作之進行及推廣辦理  
程第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發行刊物定名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以下簡稱本季刊）

二、本季刊暫定目次如左

- 1. 論著
- 2. 譯述
- 3. 調查
- 4. 法規
- 5. 公牘
- 6. 會議紀錄
- 7. 訴願
- 8. 統計
- 9. 附錄

三、本會設季刊編輯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指定一人為

主席負責查核稿件撰導編輯之責下設正副編輯各一人書記

二人分司編輯及總校事宜

四、主席及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高級職員兼任正副編

輯由主任委員指定高級職員兼任書記兼任

五、季刊材料由本會各處寫供給各附屬機關得以前文譯述及

有關水利之著作送請選登

六、本會各處寫應送各件於原件上加蓋抄錄季刊戳記於發

書出後由收發室送季刊編輯人員抄錄編輯各附屬機關稿

件應隨時抄送本會編稿

七、每期刊登稿件由編輯人員彙齊送請編輯委員會審查後簽

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再行付印

八、本季刊每三個月出版一次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 牘

## 總務類

呈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

呈為具報本會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附拓印模請鑒核存轉

由

竊篤阿前奉

鈞院聘充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節經將籌備情形，先後呈報，并請

鈞院秘書處轉陳有案。茲奉

鈞院八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二五〇六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三

四五七號函開：「現准國民政府頒發貴院水利委員會

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

，文曰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相應函達，即請查

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等由准

此令行檢發原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奉此。本會現已籌備就緒

爰於九月一日成立，籌備辦公。會址設在歌樂山生機齋，并

於重慶春森路十號半村二號，籌備辦事處，以利接洽。奉准

關防即日啓用，理合將成立日期并拓具印模二紙，備文呈報

，仰乞

鑒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計呈印模二紙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呈 秘字第九五八號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呈送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請鑒核由

案准

鈞院秘書處勇肆字第一四〇五〇號函開：

「經濟部三十年九月六日(卅)秘字第一七五三八號呈報

該部水利部份已移交清楚，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院長諭

：「應飭水利委員會將接收情形查明詳報再憑核辦」相

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并抄送經濟部原呈一件到會。查本會接收經濟部水利

部分事項，係於八月二十八日派由籌備員馬鼎驥等前往經濟

部接洽辦理。計接收移交文件計十一袋。本會成立後陸續點

收函據。其中檔案部分因倉庫前一次運抵本會。會計部分，以

多方查對賬目，鈎稽數字，需時較久，迄今始全部辦理完竣

，理合繕具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謹呈

行政院

計呈報告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水利委員會接收經濟部移交水利部分情形報告表

| 案                            | 由 | 接  | 收 | 情 | 形 | 備  |
|------------------------------|---|--|---|---|---|--|
| 經濟部函送各附屬水利機關清單請接管由           |   | 按單列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北水專委會子江水利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江漢工程處涇洛工程局珠江水利局金沙江工程處中央水工試驗所水利設計測量隊等十一機關已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予以接管分電知照并函復經濟部 |   |   |   | 接收案件共十一案陸續辦竣者均已隨時函領其中檔案部分因未能一次運會會計部分圖多方查帳鈎稽需時較久故迄十月中旬始完全竣事 |
| 經濟部函送水利部分職員名冊請查照接收由          |   | 册列司長宋涉等二十四員除調出人員或承會轉到者外均已分册送用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水利方面圖表儀器請點收由            |   | 已照册點收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水利方面工作計劃及已往工作報告請查照由     |   | 已接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有關卷宗由   |   | 已接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水利部分檔案請接收由              |   | 已點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蘇浙河海鹽永定河專業費收支清冊連同支票請查收由 |   | 查所附支票二紙共計存款七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元零八分已照接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中荷庚款收支清冊及支票請查照由         |   | 查所附支票一紙計存款二十萬另二千八百三十九元三角六分已照接收函復   |   |   |   |  |
| 經濟部函送五十年度水利專業費收支清冊并公庫支票請查收由  |   | 查所附支票計國幣二萬二千零四十二元已接收函復   |   |   |   |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本年十一月廣代電節開，所有改裝為三十八斤半一袋之麵粉，照原袋價八十元之比例，合價為七十元等因，查官價米二市斗價為四十八元，領餉平價米者只計十二元，計由公家補貼三十六元，以平價米二斗易置三十八斤半值七十元之麵粉一袋，餉仍由公家補貼三十六元外，領餉人應照繳餉費每袋三十元，特電奉部，計查照一、後準奉行該部之選購麵粉辦法，即請派員赴涪洽購，並派員赴官一購麵粉，即於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律停辦，等由在案。除分行外，合行通令知照。并請飭行屬知照。水利委員會轉二亥文印，附抄辦法一併，

- 一、購領平價麵粉以在重慶市區及縣屬各鄉鎮為限
- 二、依照經濟會議議決平價米麵不能重領之原議及購領平價麵之機關應表該機關現時購領之平價米麵內而減相當數量之米或代金
- 三、依照糧食部擬定每平價麵粉三十八斤半折合平價米米
- 四、購領平價麵粉之公務機關不必另登名冊可於送送請領平價米清冊或人員異動冊時逕具請領米麵及代金總表（格式另附）俾省手續
- 五、各機關應領米麵及代金數額由本院審核完畢後填發圖聯通知單（單上註明米麵代金各若干）交由發糧機關照發
- 六、平價麵粉不費代金
- 七、各機關購領平價麵粉不得超過十月份實領數量
- 八、以前未領麵粉之各機關欲購領平價麵粉者應經行政院核准

- 九、軍事機關及各學校已購領平價麵粉者應按扣之平價米或代金向軍委會或教育廳核定後逕向糧食部領發麵粉
- 十、本辦法自三十年十二月起施行十一月以前發照十月份數酌量核撥

| 月份  | 上月  | 本月  |
|-----|-----|-----|
| ... | ... | ... |

工務類

行政院訓令

號字一四九三〇  
 號民國三十年九月

令 中央各水利機關  
 各省 省政府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中央各水利機關相繼西遷，前經分辦指定辦理西南各省農田水利，及整理後方水道等事項，歷年以來，實著成效。第以各項工作，尚係臨時指定，自應免職實不專。茲經本院水利委員會，將各該機關事業區域分別暫

予劃定。在此抗戰期內，各該區域內應辦水利事業，即隨時飭由各該機關負責辦理，各該機關並應各就指定區域妥為統籌籌謀，陳候水利委員會核飭遵辦。其現在已由中央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之事業，一律仍由原辦機關繼續進行，以免紛更。至各該機關對於各省政府及地方水利機關對於各該中央水利機關尤

機關名稱

濬淮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

珠江水利委員會

江漢工程局

常駐

形權定或另設機關辦理

(一)凡未經列入上述各省之水利事業當視需要情形權定或另設機關辦理

(二)凡跨越兩區之水利事業隨時指定或另設機關辦理

行政院訓令

粵字一六七五八號  
三十年十月廿四日發

令水利委員會

查水利建設，關係民生國計，至為重大，地乎天成，大禹之豐功尚在，漕河無備。國父之遺教猶新，民國以還，災患頻仍，水利事業，興廢尤多，惟自抗戰軍興，各水利機關多移設後方，其工作區域與事業範圍均係臨時指定，通盤籌畫，勢不容緩，中央為統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應取得密切聯繫，相互協助，俾免扞格，而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一份。  
院長 蔣中正

中央各水利機關暫行劃分事業區域表

事業區域

皖北、四川、揚子江以南貴州、揚子江流域雲南、各支流流域

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寧夏、青海、

湖南、四川、揚子江及揚子江以北各支流流域西康、

江西、皖南、浙東、福建、

廣東、廣西、貴州、非揚子江流域

湖北、河南、漢水流域陝西、漢水流域

全國水利建設及預籌戰後水利復興大計起見，特設水利委員會主持其事，飭由經濟部將所管水利事業及水利機關移歸該會接管，繼續監督，此後一切水利建設工作，如何統籌改進，悉責成該會妥為規畫，逐步實施，增進農田收益，加強抗建基礎，胥惟開發水利是賴，茲值該會伊始，特將本院所期關於水利機關者，撮要條布如次：

(一)各級水利機關人員，應體念國步之艱難，與民生之困苦，各本所學，恪盡職責，孜孜矻矻，力求實效，勿忘勉以課公，勿延宕而廢事，期能與抗戰有所裨補，人民得其利濟。

(二)事業之發展，必賴負責之人，殫精竭慮，畢力以赴，始克有成，昔大禹治水八年於外，過門不入，而洪水始平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各水利機關人員應本此意，人才力求健全，力量力求集中，本職務猶己之懷抱，師盡力溝洫之精神，悉心研究，精益求精，務以水利工作為終身事業，不馳騫於異途，不紛競於榮利，用期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三)水利事業之成就，原難期諸且夕，惟當此抗戰之際，重在爭取時間，凡有所舉不特必期其有成，抑且必期其速效，此後對於各項工程，在施工前之查勘測量設計，以及施工時之鳩工選料，均須力求精審，庶可計日程工，而每一工程尤應詳酌人時地物之宜，務為適當之配合，集中力量，奮迅將事，不可齊聲并進，致蹈力分效寡之失。

(四)國難方殷，度支浩繁，人力財力，務求節約，國家重視水利，不惜年費巨帑，必須一人得一人之用，一錢得一錢之效，考核鉤稽，務期嚴實，冗濫虛糜，力求避免。

(五)抗戰軍興以來，原有水利事業，類皆停頓，江河堤防，又復多遭毀壞。現在勝利日趨接近，關於原有事業之復興，江河堤防之堵復，均應預為籌計，擬具方案，俾軍事一經結束，立可付諸實施，此為國計民生之所關，亦即各該水利機關職責之所在，網繆準備，不容或緩。

(六)行政貴有系統，職責最宜分明，中央對於全國水利行政，既已專設機構，而中央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區域，復經妥為劃分，此後應各就職掌範圍以內，統籌興革，獻替可否，其各該機關互有關涉事項，必須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務使各項水利事業，緊湊嚴密，無復觀望推諉之弊，與疏漏脫節之虞。

至於水利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如何加以保障，待遇應如何予以優厚，以及辦理水利工程經費之籌措，均可予以注意。

殉職員工之如何優予撫卹，均由水利委員會詳酌擬議，分別實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工字第一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為揭發勸勉測隊人員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總隊長陳汝珍

查水利建設，為建國之根本大計，矧當抗戰時期，興水利以增農產，尤為當務之急。前以協助地方開發農田水利，會派設計測量隊分駐各省，辦理設計測量事宜。各該隊所負使命既甚重大，自應恪恭將事，奮發圖功，以期無負中央及地方之屬望，對於地方官民感情，尤應力求融洽，庶業務得以順利推進。本會接掌水利，對於各該隊期許既殷，督責彌切，茲特略舉數義，用資勸勉。

一、恪遵紀律 國家之興衰，繫於紀綱之振弛，凡屬公務人員，自應恪守紀律，阻勉從公。所望各該測隊人員，務各體會斯義，嚴以律己，慎以奉公，須知秋毫之犯，實關貪瀆之漸，寸陰之廢，即為怠忽之源，其各懷諸，此其一。

二、熱心服務 工作迅速確實者，其事必成，怠忽因循者，其事必敗。各測隊對於所任工作，務須本實幹苦幹之精神，努力邁進，各隊隊長尤須以身作則，切實督促，庶幾所負任務能達到圓滿完成之目的，切勿稍涉畏懼，致多荒誤，此其二。

測量之艱難及耐苦之精神，現在各隊測量工多，就地募市，人員既難覓不齊，知難而求，勉於缺乏，須將本國人施教，為國育才之計，隨時隨地，循循善誘，勤加訓練，以期增長其智能，培養其德性，使成成為優良有用之材，實為促進測隊效忠之要，此其三。

四、注重研究 測量本精細之工作，經驗學同則重要，當實施工作之時，隨處皆可獲得經驗，各隊服務人員，務須不斷研究，以期工作得資改進，各隊人員遇有特別心得，並應隨時呈報總隊呈來備，以憑審核。工作餘暇，尤望對於各學學術，及 灌溉遺教， 鑿井言論等，多專研究，庶能學驗相得，益宏成效，此其四。

五、廣事調查 測隊工作地點時時變動，所至之處，除留意收集水文資料外，尤應對於當地之經濟狀況，地形氣候，及工料物產之各種情形，以及附近各屬水利事業之設施，運項切實調查，庶可有裨水利事業之推近，此其五。

各分隊分佈各地協助地方工作，一言一行，及工作成績之真偽，均與中央威信及榮辱有關，亦即本會及該總隊功過所繫。本會最近考察所及，各隊頗有熱心任務，博得地方好評，情急仍有不能忘于職守，致為地方所不諒，用特不憚煩言諄諄告誡，須知值此抗戰建國之秋，正吾人臥薪嘗膽之時，務望各在本位，盡最大之努力，矢勤矢慎，必信必忠，以期收獲夫油燧長之效果，而副中央與地方殷切之期望，廣收裨益，事在人為，勉之，勉之。本會將隨時派人巡視，考核成績，博採輿情，該總隊長對於所屬各屬應認真督促，切實考核，分別獎罰，毋稍懈弛，統仰知照，并轉飭各分隊一體慎道，為要。此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令

公函

丁字第二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以培植水利人才為要，應即就國內各屬水利範圍內，多事提倡水利，工程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二月十日丁字第二〇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農委員代電略開：據水利工程師會會長沈百先呈請提倡水利經費，究論水利經費各節，關係水利事業前途頗為重要，即核辦等因，查三十一年度中央各機關經常費概算，以教育部加成最多，而各學校經常費中又以工程學院加成最多，自應就預算範圍之內多事提倡水利工程，以宏造就，至三十一年度水利經費亦經擬定專款三千餘萬元，并應籌撥運用俾收實效，除電復并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仰即遵照

等因抄發，代電一件奉此，查水利事業需才甚多，戰後復與水利所需尤繁，奉令前因相繼函請，察照轉飭各校對於水利工程，加提倡儘量多設水利科系，以宏造就，而備任使，所有辦理情形，並請先行見復，為荷，此致教育部

主任委員薛篤弼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丁字第二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飭知該總隊應即裁撤並指示所屬各測量隊改組移交辦理

二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即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遵照辦理完竣并具報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隊陳總隊長汝珍

查該隊應即裁撤仰即遵照於本年年底結束所屬各設計

測量之改組移交辦法茲特分別規定如下

- (一) 第二、五、六、三隊應合併改組為兩隊移交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管轄所有改組辦法即由該總隊酌量辦理期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並另編預算呈候核定
- (二) 第一、七兩隊應移交珠江水利局管轄
- (三) 第八、九兩隊應移交涇洛工程局管轄
- (四) 第十隊應移交黃河水利委員會管轄
- (五) 第十一、十二兩隊應合併改組為一隊移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管轄所有改組辦法即由該總隊酌量辦理期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並另編預算呈候核定
- (六) 各隊應速將移交統區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前移交完竣

右列各節應分行各接管機關前仰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此令

主任委員薛篤弼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訓令

飭該總隊將東亞應組編為本會測量隊一隊茲檢

發測量隊酌量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長汝珍

查該總隊應於一月內以前結束竣事業已令飭遵照在案該總隊結束後應改組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測量隊一隊酌量分配

工作茲檢發三十一年度各測量隊調整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該辦法組織具報備案此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測量隊調整辦法乙份

辦法同黃河水利委員會代電

主任委員薛篤弼

代電

卅一工字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為所屬水文測站等應加調整發給調整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各附屬機關查各中央水利機關所屬水文測站等編製未能劃一名稱亦不一致值此年度開始起應加以調整茲經擬定調整辦法除分行外本行隨電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由具報為要水利委員會工字佳印附發三十一年度各附屬機關所屬水文測站調整辦法乙份

測站調整辦法

(一) 大會所有水文及水位站之調整悉按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會所屬各測站之名稱應由所有前量站查核

及水位站等應工作之類別一併查核

1. 水文測站 2. 水文站 3. 水位站 4. 雨量站

上列各站之工作範圍另附列表(一)

(三) 各測站名稱之調整應由該機關遵照當地情形擬按

二項規定於三十一年一月內提出詳表報本會核定

(四) 各機關所屬測站以不在此辦法之範圍者不在此辦法之範圍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應核俯賜照准撥發以資清結

謹呈

行政院

附呈追加概算書五份各單位二成薪生活補助費員工米貼

實需款數統計表五份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薛篤弼

代電

計字第一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奉院令各附屬機關員工生活之補助自七月一日起應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不得擅自增加薪津

各附屬機關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勇公字第一四八〇四號訓令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二〇四〇〇號

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曾定有生活補助及米貼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一律照本辦法辦理之所有中央各機關對於員工生活之補助自應於七月一日起一律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辦理近據報告仍有違反規定擅自增加薪津者茲特明令責成各機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自此次中令以後所有中央機關及各屬機關暨中央國營事業機關如有違反該辦法規定者應將違法支領之薪津補助一律追繳並責成該機關切實執行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電令行電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

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仍應將遵照情形具報為要水利委員會敬啟

代電

計字第二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為奉 令嗣後各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

提請追加預算

其餘附屬機關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十日勇會字第一三八九七號訓令內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一二〇四〇〇號訓令開奉本府文官處簽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

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函開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勇會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之中屢屢呈請追加預算瑣碎紛繁既影響經費之籌畫抑且缺乏整頓財政計劃之表現殊非貫徹計劃政治之道嗣後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不得提請追加預算除通飭各部會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轉飭外並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辦情事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各會知照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代電 計字〇〇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奉行政院令各附屬機關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辦理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  
導准委員會案查副據該會等先據呈請增加重慶市以外各單位  
各附屬機關職員指數生活補助費二十元等情到會當經據情轉呈行政院核  
示在案茲奉三十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發公字一九四九六號指

令查開呈悉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增減應視地方情形而定並應查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該會所請與規定不合礙難准  
辦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本  
利委員會計子穆印

# 會議記錄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 錄

日期 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 薛篤弼 陳果夫 秦汾 傅汝霖

張羣 徐堪 王正廷 陳泮嶺

鄭肇經 彭濟華 沈百先 范熙績

周鍾嶽 張維翰代 衛立煌 楊中明代

吳鼎昌 周彥邦代 谷正倫 沈怡代

列席 馬兆驥 宋澎 陳湛恩 陳寶蔭

段爽青 韋克忠 韓壽晉 王宸詰

主席 薛篤弼

紀錄 陳寶蔭 王宸詰

一、馬秘書長報告此次全體委員會議許委員世英錢委員昌照

茅委員以昇楊委員華日均因事請假衛委員立煌派豫省府

楊委員中明代表出席周委員鍾嶽派內政部長維翰代

表出席谷委員正倫派甘肅水利林牧公司沈總經理怡代表

出席吳委員鼎昌派貴州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周總工程師

彥邦代表出席本會全體委員共二十九人本日出席十六人

已定開會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三、主席致詞(詞另錄)

四、行政院蔣秘書長代表 院長 副院長訓話(詞另錄)

五、報告事項

1. 本會籌備成立及接收經過情形(另有書面報告)

2. 三十年度一至十月份水利部份工作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3. 本會三十年度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另有書面報告)

4. 本會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另有書面報告)

5. 本會奉 行政院交核水利法案之經過(另有水利法立法原則草案及水利法案)

6. 本會公布之水利技術員登記規則水利技術員登記規則施行細則水利技術員任用及保障規則水利技術員銓敘細則等四種(另有各項規則細則原文)

7. 本會本年九、十、十一、各月份經費收支報告(另有詳表)

六、討論事項

1. 楊委員華日提促進兩粵農田水利案(提案第七號)

2. 吳委員鼎昌提補助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以期普遍推行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案(提案第十號)

3.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中央設立農田水利基金逐年擴充補助各省開發農田水利以維永久案(提案第十二號)

4.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四聯總處減少農貸墊頭成數俾宏實金之運用案(提案第十三號)

5. 谷委員正倫提擬請中央增設水利測量及查勘隊案

提案第十四號

6. 衛委員立煌提擬興辦豫省灌溉工程開挖濟南南北等十渠所需工款一一、三七八、一四一元請大會撥交豫省府統籌辦理案(提案第十七號)

7. 衛委員立煌提擬排除襄陽兩縣窪地積水請大會撥發工款一、四七九、三二五元交豫省府積極興工以增加農業生產案(提案第十八號)

8. 黃委員旭初提促進各省農田水利案(提案第十九號)  
9. 薛主任委員篤弼提設立農田水利基金推進全國農田水利事業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決議：於本會設主管全國農田水利機構並籌定基金制定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又貸款整頓減為一成由本會與四聯總處洽商餘交常會核辦

10. 楊委員華日提中央與地方國營與民營一切水利事業應如何劃分權責配合需要以期統一水政案(提案第四號)

11. 吳委員鼎昌提從速頒佈本國水權法規以資遵守施行案(提案第八號)

12. 薛主任委員提擬請釐定各級地方水利行政機構以明系統而專權責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13. 張委員羣提擬請編訂水利法規以資依據而利水政案(提案第二十七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釐定各級地方水利行政機構案保留  
(二)編訂水利法規案轉請農商部商洽辦理  
(三)各水利機關招收實習生訓練以水文測量或繪圖技藝及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員案項由

(三)由本會擬中央與地方國營與民營水利事業之權責劃分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

14. 楊委員華日提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才案(提案第一案)

15. 吳委員鼎昌提制定各水利機關工作人員薪級以期一律施行案(提案第十一號)

16. 彭委員濟羣提請保障水利技術人員案(提案第二十號)

17. 彭委員濟羣提請提高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18. 彭委員濟羣提請撥款高級教育機關增設水利科系或增加水利機關經費使之招生訓練以期廣育人才與辦水利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19. 彭委員濟羣提請撥款各水利機關使之訓練水文測量及繪圖人才以代原有技術人員而增其工作效能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20. 張委員羣提擬請設立水利專科學校俾便造就人材而應需要案(提案第二十八號)

21. 張委員羣提擬請將各省水利技術人員待遇比照中央及其他工程機關支俸辦法訂定俸給條例俾資平允而免偏枯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撥款補助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添設水利學系暨訓練高初中畢業學生三項俟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計劃核准後統籌實施並與農商部商洽辦理  
(二)各水利機關招收實習生訓練以水文測量或繪圖技藝及分區訓練水利基層人員案項由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本會統籌辦理。

(三) 提高技術人員待遇辦法三項由本會存儲備案  
考外勤費一節由本會妥籌實施。

(四) 制定水利機關工作人員薪級以期一律並由  
各機關切實考核其成績以資獎懲兩項除水  
利技術員薪級已制定公布外餘照案通過。

(五) 保障水利技術人員辦法三項由本會參酌擬  
訂實施。

22 衛委員立煌提黃河修防工料擬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向  
例仍由國庫籌撥巨款責成河防主管機關按市價預備收  
購專儲備用不再徵購工料以利防務而蘇民困案(提案  
第十五號)

23 衛委員立煌提以興辦豫省防洪工程疏濬潁洪清流等河  
所需工款二十八百七十二萬九千零八十八元六角請大  
會撥交豫省府統籌辦理案(提案第十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

24 楊委員華日提整理全國水文觀測案(提案第五號)

25 楊委員華日提統一國商各省水準基點案(提案第六號)

26 吳委員鼎昌提設立貴州省各河流水文站並補助本省羣  
衆所經費以便普遍成立雨量站案(提案第九號)

27 彭委員濟羣提請撥款各水利機關便之增設水文測量以  
爲工程設計基礎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俟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核定後由本會統  
籌辦理。

28 楊委員華日提統計確定全國水利事業經費案(提案第  
三號)

決議：由本會與有關各機關協商辦理

29 楊委員華日提實行統籌全國水利工程設備材料案(案  
第二號)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30 張委員羣提擬請指定機關籌撥巨款辦理岷江(自成都  
至嘉定)渠江及沿江航道工程案(提案第三十號)

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辦理

31 張委員羣提擬請將水利工程名詞重加審定俾資統一都  
免紛歧案(提案第三十一號)

決議：保留

七、散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滬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薛篤弼 葉汾

列席委員 沈百堯 馬兆驥 宋 澎 吳文新

金之駿

主席 薛主任委員 紀錄 馬兆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會籌備成立經過情形；略謂自七月十二日奉  
命主持會務即積極進行籌備(一)開辦費計奉核准撥發  
二十四萬元其中十五萬元爲購置汽車費用故實際開辦款

項概爲九萬元至於租購及建築辦公房屋則另請撥建費不在此數之內(二)關於籌備房舍經向院長請示允在城外寬地辦公節經在北碚山洞及歌樂山等處接洽物色最後在歌樂山生機路十號購到樓房兩間計二十間又承行政院價讓高店子地方房屋大小二十餘間在空生門六號(即青年會附近)購到工業合作協會樓房一間在環山路一號購到大小平房十四間計共有大小房屋八十餘間分作辦公廳公共食堂員工宿舍及職員家庭宿舍仍不敷用除向中央研究院暫借房屋若干間外並擬修繕公廳及食堂若干間均在籌辦進行中(三)關於本會內部組織計設秘書工務兩處每處各設四科工務處完全係由經濟部水利司移來改組此外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技師專員觀察等職員大數均已組織就緒

二、主席報告最近以各地工程需款孔亟經請求行政院以緊急命令飭發工款二百萬元以便提前撥發經奉准先發二百萬元昨日已如數領到今日特派秘書處第三科課科長按照分配數目分赴各機關請撥發之款送去以期迅速

三、主席報告本會會議規則經擬訂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茲已印成請各位常務委員查考(規則見法規類)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具本會卅一年度事業計劃及經費概算草案請公決

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惟辦理農田水利應同時注意土地問題以期與本黨土地政策相符又蒸江工程水閘四座與運輸煤鐵關係甚大明年應完全完成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 第二案

北珠江等水利機關卅一年度概算原則如下

1. 本會卅一年度概算根據導准卅年度概算原則造送
2. 北水制委員會近年經常費均在水利事業費內開支卅一年度擬請准在行政費內開支
3. 導准揚子江黃河珠江等水利機關所送卅一年度概算因造送在行政費內開支之編造概算要點在後現以時局迫促不及發還故編委由本會遵照要點規定逐則代爲修正

決議 照擬定原則通過

第三案 請決定本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集日期案

決議 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開始舉行報到地點在春森路十號半村二號本會駐渝辦事處(應隨之開會通知如係兼任中委之委員候臨時再發非中委之委員或服務地區較遠者均於會期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案 請決定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日期案

決議 定本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仍在辦事處舉行各常委如有提案請於十月廿五日以前送會以便列入議程

### (丙)臨時動議

一、陳常務委員提議請將經濟部移交本會卅一年度水利事業計劃及核准經費概算印送各常務委員一份案

決議 照辦

二、陳常務委員提議請將卅一年度計劃內所列各河流施工後所得經濟上的利益與施工前情形列一比較表於下次常會



提出報告案

決議 照辦

(丁)散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卅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滬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傅汝霖 薛篤弼

列席者 宋 滂 章克忠 金之駿

主席 薛主任委員 紀錄 金之駿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茅富務委員電告支日常會以時促不克參加已請漆次長代表

二、本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三、本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四、本會九月份財務收支報告

五、本會職員任用情形

六、本會依照經濟部移交原案擬立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

并加以完實情形

七、本會籌設水利示範工程處情形

八、奉行政院令印明設立本會意見并指示要點飭遵照

九、卅一年度水利事業及預算

十、經濟部移交卅年度水利事業計劃

十一、卅年一月至九月份水利工作進度報告

十二、本會九月份頒布各項法規

十三、十月份工作分配表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水利技術人員編制規程草案請討論

決議 暫從緩議

二、傳常務委員提議擬請由各區域主管水利機關負責辦理各項測量并統一各項測量標準及結束氣象測量案

決議 由會參照本案籌議辦法提出下屆常會討論

三、傳常務委員提議擬請由本會設立農田水利工程局統籌全國農田水利案

決議 此案與本會現與四行商洽合組統籌全國農田水利機構協定草案合併擬議提下次常會討論

四、擬呈行政院轉請指撥水利建設事業週轉金一千萬元藉利進行而宏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五、下次常務委員會日期請決定案

決議 於下次全體委員會議後決定之

六、第一次全體委員會因故延期召集請退議案

決議 追認并決定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午九點舉行

地點 在行政院

(丙)臨時議案

無

(丁)散會 卅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駐滬辦事處

出席委員 陳果夫 薛篤弼 秦汾 傅汝霖

列席者 宋 澎 韋克忠 韓壽賢

主席 主任委員 紀 鐵 汪壽登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決案辦理情形
- 二、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決案辦理情形
- 三、第三次常務委員會決議公布各項法規

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示範工程處組織規程

2. 修正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3.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4.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作日記暫行辦法

5.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公報編輯辦法

6.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考核辦法

7.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考核辦法

四、三十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五、三十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電飭金沙江工程處集中全力趕辦第一期工程第二期工程

暫緩進行經過情形

七、派員與農民銀行商訂貸款與辦農田水利辦法及減輕各處

農貸負擔經過情形

八、呈請撥發水利事業週轉金經過情形

九、成立水利示範工程處經過情形

十、籌撥水利設計測量隊總隊經過情形

十一、財務報告

(乙) 討論事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一、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決議決案辦理情形

(1) 楊委員華日提促進兩粵農田水利案

(2) 吳委員鼎昌提補助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費以期普遍推行本省農田水利事業案

(3) 谷委員正倫提請中央設立農田水利基金逐年撥充協助各省農田水利以紓水災案

(4) 谷委員正倫提請四聯總處撥發農貸墊款成數俾安資金之運用案

(5) 谷委員正倫提請中央增設水利測量隊及查勘隊案

(6) 衛委員立煌提擬籌豫省灌溉工程開挖濟嵩南北等十渠所需工款一一，三七八，一四一元請大會撥交省府統籌辦理案

(7) 衛委員立煌提擬排除葉襄兩縣窪地積水請大會撥發工款一，四七九，三二五元委豫省府積極興工以增加農業生產案

(8) 黃委員旭初提促進各省農田水利案

(9) 薛主任委員提擬設立農田水利基金推進全國農田水利事業案

(10) 衛委員立煌提黃河修防工料擬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向例仍由國庫籌撥巨款責成河防主管機關按市價預為收購專儲備用不再徵購工料以利防務而蘇民困案

(11) 衛委員立煌提與辦豫省防洪工程疏濬穎洪清流等河所需工款二八，七二九，零八八元六角請大會撥交豫省府統籌辦理案

(12) 楊委員華日提實行統籌全國水利工程設備材料案

(13) 張委員萃提擬請指定機關籌撥巨款辦理岷江(自威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都至嘉定) 渠江及涪江航道工程案

議

第(1)案庫倫案內辦法第一款保留第二款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第三款照辦

第(1)案原提案內關於限期籌份第一款第二款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第三款仍照舊

濟部核定辦法辦理

第(2)案照數補助

第(3)案全會已有決定

第(4)案全會已有決定

第(5)案已經本會決定先共組織十六隊

第(6)案遵照行政院指示列入地方預算

第(7)案遵照行政院指示列入地方預算

第(8)案俟籌有基金或向四行貸款成功再行酌辦

第(9)案全會已有決定

第(10)案抄發全案交貴州水利委員會擬辦按報

會核辦

第(11)案抄發全案分交籌准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

會籌擬疏浚辦法報會核辦

第(12)案交會酌辦

第(13)案本年事業費不敷分配交四川省水利局先

行籌劃計劃送會審核以備實施

三、擬具三十一年度水利事業費分配辦法請公決案

(一)分配原則在可能範圍內應以中央核

款額為準

(二)勘測試驗不敷之款可在整理航運項下酌移

二百萬元(1)揚子江鎮淪段緩辦節省一百

萬元(2)由綦江烏江兩項工款內酌移一百

萬元

(三)準備戰後水利建設事項所需經費准酌列一

百萬元

(四)補助氣象局培育人才及補助民營事業三項

經費不列

(五)開發水電以興工礦廠商有辦為原則可減列

一百五十萬元

(六)詳細分配由本會酌定

三、擬具興辦農田水利事業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請各常務委員分別簽註意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會整理

四、擬具水權登記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請各常務委員分別簽註意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

送會整理

(丙)散會

# 訴願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決定書 第一二一四號

謝拾玖年六十歲廣東浮東安鎮玉旺臨

再訴願人 林廣興年六十六歲廣東浮羅南翠石村

梁聯年五十二歲廣東建寧西川村

右再訴願人因江鏡加開鑿山川噴水湖損害農田不服廣東

省政府所為決定擬再訴願一案本會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據廣東浮羅南翠石村人江鏡如同村羅族羅金生等訂約出資承辦其族產坐落南翠石村開荒稅田九十餘畝計須鑿通石徑底牛鼻潭及水圳以洩積潦呈請省政府布告期滿無人異議經派員測勘後核准施工因謝魯叔等認為該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地開圳洩水無異以爲其鑿呈縣請予制止經縣一再查勘傳集調解不協乃予以處分定江鏡如開圳之施工方法及應費水開以水利處之堂放江鏡如及謝魯叔等均不服此項處分先後在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此案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經予決定撤銷原處分該謝魯叔等不服此項決定復在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粵省政府提出答辯理由內政部移送縣署部核辦本會接掌水利復由經濟部移送測勘會。

理由

查本案據廣東省政府聲稱略以此案係人民相互間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依照行政院判例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為遂予處置理由尙屬充分應決定自無不當茲上諭飭本案再行自難認爲有理由爰爲依法決定如左文

主任委員薛篤鈞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歌樂山生機路十三號

編輯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歌樂山生機路十三號

發行者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家岩五十八號

印制者 大眾印刷所

| 類 | 別 | 冊 | 數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 | 售 | 每 | 冊 | 二 | 元 | 國內郵費在內    |   |
| 半 | 年 | 二 | 冊 | 四 | 元 |           |   |
| 全 | 年 | 四 | 冊 | 八 | 元 | 國外及特區郵費照加 |   |